

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 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落實對保險業負責人之管理，財政部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七日依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授權訂定「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其間歷經數度修正，並將名稱修正為「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以加強對保險業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之管理。

本次茲配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八一二號解釋，以及為強化公司治理，避免保險業總經理或其關係人兼任其他保險業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總經理，可能衍生之利益衝突，並放寬得排除適用利益衝突規定之適用對象，爰修正本準則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增列第二項，酌予修正本準則授權規定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規定，業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八一二號解釋宣告違憲，爰刪除保險業負責人相關消極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訂保險業總經理本人或其關係人同時擔任其他保險業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總經理，推定有利益衝突之規定；另考量實務上有政府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銀行持有保險業股份，並可能有負責人兼任情形，基於國營金融機構係代表政府利益而應得排除適用利益衝突之立法意旨，爰增訂保險業董(理)事、監察人(監事)係由政府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銀行擔任及其所指派者，亦得排除適用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增訂負責人如發生第三條各款情事，當事人亦應立即通知保險業、保險業知悉後應主動處理等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五、刪除保險業原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自任期屆滿時，始適用相關規定之過渡條款，及酌修本準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四條)